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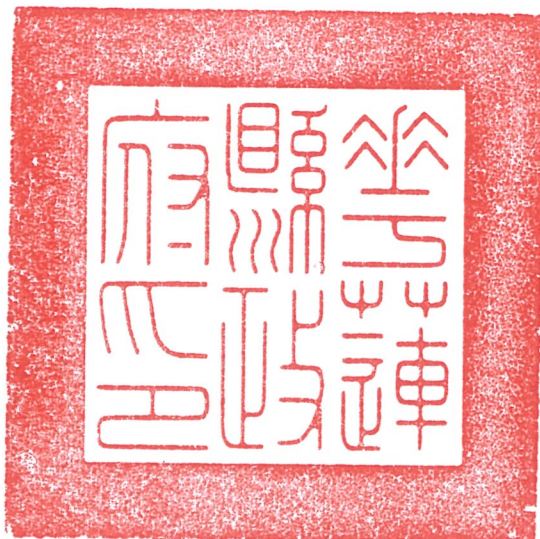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50034724B 號

附件：不動產清冊及同意書



主旨：公告農兵福德宮籌備處花蓮市國民段171-2、172-2及172-4地號土地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，並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規定。
- 二、旨揭寺廟籌備處115年2月7日申請書及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文件資料，花蓮市國民段171-2、172-2及172-4地號土地係該宮籌備處以自有資金購買，足認為該宮籌備處所有不動產，本府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規定公告以下文件資料(如後附)，其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：
 - (一)不動產清冊。
 - (二)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5年6月2日起至115年7月2日止。
- 三、就前開公告資料，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府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限制登記。嗣後如有爭執，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。

縣長 徐 榛 蔚

農兵福德宮籌備處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之不動產清冊

土地	序號	縣(市)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號 (段、小段、地號)	面積 (m ²)	登記名義人	權利 範圍	土地 使用 管制 現況	取得原由	取得日期	備註
	1	花蓮縣	花蓮市	國民段 171-2	671.58	張芝瑜	全部	都市 計畫	買賣	101.05.01	
	2	花蓮縣	花蓮市	國民段 172-2	218.42	張芝瑜	全部	都市 計畫	買賣	98.08.27	
	3	花蓮縣	花蓮市	國民段 172-4	409.04	張芝瑜	全部	都市 計畫	買賣	101.05.01	

同意書

下列土地、建築物確係農兵福德宮籌備處以自有資金購買受贈其他：_____，並借本人被繼承人張芝瑜名義登記之不動產。本人同意農兵福德宮籌備處依據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」向貴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，並同意貴府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。

土地	縣(市)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號(段、小段、地號)	面積(m ²)	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	
	花蓮縣	花蓮市	國民段171-2地號	671.58	張芝瑜	全部
	花蓮縣	花蓮市	國民段172-2地號	218.42	張芝瑜	全部
	花蓮縣	花蓮市	國民段172-4地號	409.04	張芝瑜	全部
	花蓮縣	花蓮市	國民段182-1地號	422.16	張芝瑜	全部

建築物	建號	門牌地址	坐落地號(段、小段、地號)	面積(m ²)	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	
	花蓮市國民段114	花蓮縣花蓮市國盛七街163號	國民段182-1	41.85	張芝瑜	全部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

立同意書人：

1	張芝瑜		身分證字號	U200****9	聯絡電話	09****62
			住址	花蓮縣花蓮市國民○○○○號		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7 日